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函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
樓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晉豈

電話：22289111#51335

電子信箱：tom828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運產字第1140016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期間為學生參與戶外活動高峰期，請協助宣導至各學校機關有關戶外水域安全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3年6月19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2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暑期學生參與戶外活動（如溯溪、登山、水域遊憩等）頻繁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選擇合法立案、有專業教練之活動業者。

（二）確認契約內容、履約責任，以及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措施。

（三）提醒學生學習防溺、自救及團隊行動等基本知識。

三、請協助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活動之安全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運動產業科

